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441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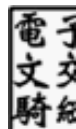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置計畫作業說明、補助經費一覽表、收支結算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檢討報告表、結報作業要點各1份 (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1.pdf、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2.pdf、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3.ods、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4.ods、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5.odt、36243935_11430441462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核撥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017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計畫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校依教育部建置作業說明，落實經費管制，執行計畫內容，於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支用完畢。
 - (二)計畫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請各校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依經費核定表，填製教育部收支結算表及本局實際支用明細表，正本1式2份逕送本局學務校安室承辦人。
 - (三)請各校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>) 上傳成果報



建安國小 1140320



QTAA1143002137

告書，操作流程及填報內容將另函說明。

(四)凡期程截止未支畢金額，請依比例繳回餘款，並檢附「未支用完畢及策進作為檢討報告書」。

三、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除指定項目補助計畫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得循校內程序，自行辦理互相勻支作業；另有關本局補助之自籌款部分，為符合款項編列名目，各校支用於各類實體裝(設)備、器材等品項，不得支用於其他勞務(出席費、鐘點費等)、雜支或消耗類品項(如紙張、文具用品等)。

四、相關設備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結報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，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不符合者將依規定刪除補助經費或不予補助，受補助學校經費使用經查有不合規定者須依規定繳回。

五、檢附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